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9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即受刑人 張珈瑄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珈瑄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即受刑人張珈瑄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出具現金保證新臺幣（下同）50,000元。茲因受刑人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50,000元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受刑人不得拒絕；有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或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之情形者，應拒絕收監。被拒絕收監者，應送交檢察官斟酌情形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11條之命提出保證書、指定保證金額、限制住居、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之規定。監獄行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具保之受刑人逃匿而保證金已繳納者，其保證金依監獄行刑法第13條第1項第6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沒入之。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定。

01 三、經查：

02 (一)、具保人即受刑人因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
03 字第130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2罪）確定；又因②販賣
04 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35號判
05 決處有期徒刑3年8月（2罪）、5年2月（3罪）、5年4月確
06 定。①②案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3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
07 期徒刑6年4月，受刑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
08 以112年度抗字第695號駁回抗告而確定。嗣受刑人於民國
09 112年12月1日經檢察官指揮發監執行，於同年月15日經醫
10 師評估受刑人懷孕14週併高血壓、子癲前症，有監獄行刑
11 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之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
12 之情形，於同年月18日經法務部○○○○○○○○○○拒絕
13 收監送交檢察官，而由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50,000元，受
14 刑人以現金繳納等節，有受刑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5 錄表、執行案件簡表、法務部○○○○○○○○○○拒絕收
16 監評估單、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臺灣
17 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紀錄、執行筆錄、國庫存
18 款收款書（存單號碼：刑字第000000000號）在卷可查。

19 (二)、嗣受刑人於000年0月0日生產，檢察官通知受刑人應於同
20 年9月4日（距生產已逾2月）到案接受執行，且如逾期不
21 報到並逃匿即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惟受刑人經檢察官合
22 法傳、拘無著，迄今仍未到案接受執行，且無另案在監、
23 在押紀錄，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執行傳票送達證
24 書、具保人通知函與送達證書、拘票與拘提報告書及臺灣
25 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存卷為憑。據此可見受刑人
26 顯已逃匿，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其已繳納之保證金50,000
27 元及實收利息，均應沒入。綜上所述，檢察官之聲請為有
28 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依監獄行刑法第13條第6項，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
30 119條之1第2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1

02

03

04

05